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52230037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桃園市政府自民國90年9月1日至102年底，雖稽查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逾2百次，卻未發現該公司焚化廠旁之空地長期堆置大量有害事業廢棄物，及焚化爐煙道出口高度不足等明顯重大違法情事；又該府對該公司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，均依法定之最低額裁罰；98年7月間該廠毗鄰之滲眉埤池魚大量死亡，未深入追查原因；103年7月發現滲眉埤底泥受重金屬污染後，未及時公布檢測結果，環保執法應有之監控、稽查、資訊掌握能力均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5年1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2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